

2027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申报工作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《2027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指南》（附件 1），现就有关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基本要求

申报单位应根据《2027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指南》，结合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需求，依托与国外院校开展的人才培养合作渠道，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项目。申报项目合作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。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，非框架性协议；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、选派留学身份、培养方案或学制、双方权责、学位授予方式等具体内容。每个申报立项项目的外方合作单位至多不超过 5 个。同一项目可包含多个留学身份，留学人员可派往不同国别或单位。

二、组织安排

1、本计划采取“先立项，后选拔”的项目制选派模式。相关学院作为申报个体申报，完成网上注册及材料上传工作。社会科学处作为校内项目及人员的遴选评审单位，组织校内申报及遴选工作。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作为获推荐项目及人员选派推荐受理单位，使用受理单位账号登录网站，审核已上传的材料并推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2、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。获批后，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，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国家留学基金委仅做抽审复核，

亦不再组织专家评审，审核无误后录取派出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2026年9月24日前，申报单位根据《2027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指南》填写项目申请书(附件2)，提交社会科学处。

2. 2026年9月24日至30日，社会科学处组织申报项目遴选并公示。

3. 2026年10月1日至10日，获推荐项目负责人登录<https://sa.csc.edu.cn/project>，完成账号注册、申请材料的填写和上传工作。具体操作详见系统操作指南(项目申报人)(附件3)。

4. 2026年10月11日至21日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项目填报审核并上报。

5.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12月底前完成评审并公布获批项目。

四、材料要求及说明

1. 《项目申报书》请采用A3中缝装订，一式三份。

2. 《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》(附件4)应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，字数在300-500字，一式一份。

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社会科学处：吕老师，0791-83969113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：顾老师，0791-83968373，guchenchen@ncu.edu.cn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7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指南
- 2、项目申请书（项目选拔和项目申报准备用）
- 3、系统操作指南（项目申报人）
- 4、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

社会科学处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2026 年 7 月 23 日